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SD-2-03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別	第四版

件 制 修 紀 錄 表

制修日期	簽辦編號	版本	修訂摘要
2015/01/21	104 年第一次臨時董事會核定	第一版	制訂發行
2017/04/25	AD17-0103	第二版	配合「文件與資料管制程序書」修訂，修訂「文件制修紀錄表」格式。
2020/11/10	第 11 屆第 4 次董事會核定	第三版	企劃部改為企劃及轉投資管理部。
2026/03/12	第 12 屆第 21 次董事會核定	第四版	配合組織調整，修正權責部門。

表單編號： F-AD-2-01D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SD-2-03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別	第四版

1 目的：

為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訂立本辦法，防範內線交易，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2 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之相關作業，除法令、公司章程及相關規章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3.1 本公司永續發展部負責本辦法之制定及維護。

3.2 本公司發言人負責對外發布公司重大訊息。

4 名詞定義：

無。

5 作業內容：

5.1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下列各款之人，均屬禁止內線交易規定之適用對象，包括：

5.1.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5.1.2 持有本公司之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5.1.3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5.1.4 喪失前三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5.1.5 從前四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SD-2-03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別	第四版

5.1.6 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應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5.2 內線交易：內線交易規範對象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者，即構成內線交易，其法令規定如下：

5.2.1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股票價格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

5.2.2 實際知悉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其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時，在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對本公司之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賣出。

5.3 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六項規定，上開 5.2.1 與 5.2.2 所稱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其範圍及公開方式等相關事項均依「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公開方式管理辦法」辦理。

5.4 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則依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辦理。

5.5 本公司經理人及獲悉重大資訊之受僱人如知悉上開 5.1 規範對象有可能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應儘速向永續發展部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5.6 如有發生內線交易之情事，本公司應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5.7 本辦法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其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5.8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辦法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如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 Taiwan Cogeneration Corporation		文件編號	I-SD-2-03
文件名稱	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	版別	第四版

相關辦法或法令有新增或修訂應隨時告知上述人員；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5.9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其持股之轉讓需依法申報者，本公司股務需每季定期將上述人員之持股轉讓資料彙整永續發展部建檔留存。

6 相關資料：

6.1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6.2 證券交易法。

6.3 「證券交易法第一五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重大消息範圍及公開方式管理辦法」。

7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